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人：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宁波久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全称）：宁波久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余姚市行政区域内。
3. 工程规模：详见各个单项工程实际。
4. 投资金额：详见各个单项工程的估算或合同金额。
5. 资金来源：财政。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详见各个单项工程的合同工期。
7.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余姚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和需审批的工程变更等进行审核。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结清工作酬金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及其它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合同折扣率为 72%

1. 酬金：单项工程工作酬金按下述办法计取，以个为单位累计，累计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2. 计取方式：余姚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和需审批的工程变更造价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 号）文件规定的施工图工程预算审核和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含变更预评估、变更价款审核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折扣率（72%）计取，折扣后每个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计算、高于 5 万的按 5 万元计算。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
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委 托 人: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咨 询 人: 宁波久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3154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574-

电 话:

传 真: 0574-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3、专用条件及附录；4、通用条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造价咨询服务所涉各行业国家、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宁波、余姚市的相关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在每个单项工程提供咨询服务前三天。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徐哲锋，其权限范围：①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发包人的具体事宜，转达发包人重大意见；②批准咨询工作大纲；③批准服务期限顺延；④确定索赔金额；⑤确定变更工作量；⑥批准支付申请书，签署前述支付意见等。上述委托人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委托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余泉，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合同造价咨询业务，并对本合同造价咨询业务进行全面管理。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①咨询人员未认真地履行合同或未向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②从事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的专业造价人员工作经历不足 5 年的；③咨询人员临时外聘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名单、简历表、业绩证明资料、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服务于本合同的所有咨询人员均需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其它资料要求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天内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的其它资料，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一、造价咨询审核意见书，要求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完整资料之日起 10 内提供；造价咨询审核意见书，要求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完整资料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委托人另有要求的，从其合理要求期限。

二、咨询成果文件份数各 3 份，包括电子文件；

三、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及其它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四、以上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2018 版《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编制导则》、2018 版《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浙江省公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导则》及相应补充计价依据理解与应用，以及相配套的有关造价文件。

（2）建筑、安装、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一）、（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和相配套的有关造价文件。如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则按最新的执行。

（3）电力建设工程调试费用执行《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4）通信工程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颁布的 451 号文件“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月颁布的“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通信线路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颁布的“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工信部规[2016]451 号《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和相配套的有关造价文件。

注：如上述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服务期间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逾期支付咨询服务费以及本合同的其它规定。在支付最后一次咨询服务费时一并支付。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①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②本合同某个单项工程停缓建，委托人按咨询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咨询服务费。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当期应付总款×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30）。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1）如有某个单项工程服务成果超出合同允许偏差值，违约金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2.2 目办法计算，以个累计；（2）如有某个单项工程服务延期，违约金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2.2 目办法计算，以个累计；（3）本合同的其它规定。前述违约金在支付最后一次咨询服务费时扣除。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①计算根据不正确，计算方法有误，使服务成果超过允许偏差值以外。如有某个单项工程超出±1%（不含本身）～±2.5%范围的，咨询人将被扣除违约金为该单项工程总咨询服务费的 10%；如有某个单项工程超出±2.5（不含本身）～±5%范围的，咨询人将被扣除违约金为该单项工程总咨询服务费的 50%；如有某个单项工程超出±5%以外范围的咨询人将被扣除违约金为该单项工程总咨询服务费的 100%。

②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完整资料之日起 10 天内出具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意见书；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完整资料之日起 10 天内出具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意见书。委托人另有要求的，从其合理要求期限。否则前述非委托人原因而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将各被扣除违约金 200 元，按单项工程以日累计。

③本合同其它规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4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一次	2025 年 12 月 20 日之前 一次性付清	当年应支付比例 的 100%	按合同规定计算的咨询服务费+委 托人违约金-咨询人违约金

当采购人累计财政支付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但服务期限还未截止，则供应商仍需继续提供服务，服务费超出部分视为已包含在预算金额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履行期限延长附加工作酬金不计；②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以下方式收取：县管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和需经审批的设计变更造价审查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规定的施工图工程预算审核和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含变更预评估、变更价款审核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折扣率（72%）计取，折扣后每个不足1600元的按1600元计算、高于5万的按5万元计算。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增减工作量占合同的比例按协议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同比例增减。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1）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咨询拒不改正的；（2）咨询人服务成果超出±5%范围外的；（3）咨询人在咨询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按照合理分担原则，具体发生时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7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给予适当的奖励，具体由委托人、咨询人共同协商后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徐哲锋，送达地点：余姚市南雷南路交通大楼 1003 室，电子邮箱：215309594@qq.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维，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俞家桥路 180 号二楼西区 210 室，电子邮箱：921354467@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双方均有权在履约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将履行本合同形式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9. 补充条款

9.1 若委托人取消或增加部分工作量或工作内容时，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9.2 项目负责人到岗要求：如咨询人需更换合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咨询人应按有关规定办妥相关手续。如咨询人未按规定办妥更换手续的，则按人员未到岗处理。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咨询人每次将被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合同明确的或办妥更换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到岗情况，如委托人认为影响咨询服务的，有权责令咨询人改正，咨询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改正或拒绝改正的，按人员未到岗处理。项目负责人未到岗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咨询人承担，且其服务成果不管到何种程度，委托人均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

9.2.1 咨询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咨询人擅自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人不予认可，并按人员未到岗处理，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 9 条补充条款第 2 条处理。

9.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人不予认可，对其负责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不予接受，合同咨询服务费不予支付。

9.2.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撤换的某个主要咨询人员，委托人不予认可，对其提供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不予接受，合同咨询服务费不予支付。

9.2.3 咨询人的服务期限延长超过了委托人的计划时，委托人可发出通知对咨询人进行书面警告，若咨询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委托人可终止对咨询人的委托，并可将本合同中的一部份工作或全部工作交由其它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咨询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咨询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9.2.4 咨询人的相关人员应准时出席委托人组织召开的专题会议，如缺席一次将被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次，以日累计，出席以会议签到为准。

9.2.5 对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解除其合同的，无论咨询人服务成果到何种程度，委托人均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查处。

9.2.6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共同承诺，合同双方今后不会签订任何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签订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其他:		/	/	/	/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单项工程的造价咨询,县管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规定的施工图工程,预算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折扣率(72%)计取,折扣后每个不足1600元的按1600元计算、高于5万的按5万元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25万元。	/	/
	其他:		/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按委托人、咨询人、招标代理单位确认的招标控制价	/	以每个单项工程为单位累计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其他:		/	/	/	/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单项工程的造价咨询，需经审批的设计变更造价审查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规定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含变更预评估、变更价款审核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折扣率（72%）计取，折扣后每个不足1600元的按1600元计算、高于5万的按5万元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25万元。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其他:		/	/	/	/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按施工单位送审价	/	以每个单项工程为单位累计	/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其他:		/	/	/	/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	/	/	/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酬金及计取方式为：以每个单项工程为单位累计，累计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施工图预算 审核意见书	审核成果文件：对比分析表、审核意见书	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完整资料之日起 10 天内。委托人另有要求的，从其 合理要求期限。	各三份 (含电子 文件)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规范》 (GB/T51095-2015) 及 其它现行国家、行业、 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	/	/	/	
	/	/	/	/	
实施阶段	工程变更造 价咨询审核 意见书	审核成果文件：对比分析表、审核意见书。	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完整资料之日起 10 天内。委托人另有要求的，从其 合理要求期限。	各三份 (含电子 文件)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备注：上述以每个单项工程为单位分别提供。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	各 1	及时	包括电子文件
变更报告单及其附件资料。	各 1	及时	包括电子文件

备注：上述以每个单项工程为单位分别提供。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